



實習暨輪班同意書

本人 _____ 申請至麗緻餐旅集團-亞都麗緻大飯店
(_____)實習，擔任實習生之職務。

因服務之該部門工作性質乃為輪班排休制，故本人認知並同意除遵守公司出勤班別(含大夜班別)以輪班方式進行外，每月之國定假日(含勞基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應放假之國定假日、紀念節日)均已調移至當年度之其他日排休，故出勤日若遇上列法定假日或紀念日將不適用另行給假或加發薪資。

實習期間：2023.02.01-2024.01.31

備註說明：餐飲部、廚務部、房務部以上單位均無大夜班，但所有輪班單位仍需配合單位特殊活動之人力調度需求進行不同之排班時間調度作業。

同意人： _____ (簽名+蓋章)

家長簽名： _____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